**江山中学等21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S2021D089Q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 江山市教育局

备案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起草人：王磊 审核人：薛娜楠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须知 9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0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

八、 废标的情形 16

九、 开标和评标 16

十、 授予合同 18

十一、 法律责任 18

十二、 其他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48**

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8

二、 评标原则 48

三、 注意事项 48

四、 评分标准 49

五、 开评标程序 51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2**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仅供参考） 55**

一、投标文件封面 55

二、 商务资信文件格式 56

三、技术文件格式 65

四、报价文件格式 67

#

# 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山市教育局委托，现就江山中学等21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SS2021D089Q**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总价（万元） |
| 江山中学等21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 | 详见第三章 | 80人 | 1104  |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未经网上报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行网上报名。

3．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qz.gov.cn/）免费下载。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3%80%82)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视为无效。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 月 日上午9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00-10: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1年 月 日上午9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八、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 月 日9时**

**九、招标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五号楼B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评标室。

**十、招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 月 日9时**

**十一、招标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五号楼B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评标室。

**十二、招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投标保证金(元)： 0元

**十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教育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王科长；电话：0570-4033811）。

质疑和投诉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即“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中型企业。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同样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人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否则，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0-4031937

传真：无

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西一楼

2.采购人：江山市教育局

联系人： 谢科长

联系电话：0570-4072131

传真：无

地址：江山市江滨路3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江山财政局采监科

联系人：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传真：无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江山市教育局 |
| 2 | 项目名称 | 江山中学等21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价 | 1104万元 |
| 4 | 供货期限 |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自2021年8月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投标保证金(元)： 0元 |
| 7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电子邮件方式加密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数量为1份。（3）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三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4）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9:00:00（北京时间） |
| 9 | 开标地点 | 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评标室 |
| 10 | 开标时间 | 2021年 月30日9:00:00（北京时间）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退还。 |
| 13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 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4 | 招标结果公示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17 | 联合体开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开标。 |
| 18 | 联系人 | 王先生 |
| 19 | 联系电话（传真） | 0570-4031937 |
| 20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gzy.qz.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江山市教育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 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江山中学等21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所有服务。
		5. “货物” 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江山中学等21所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招标文件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5. 合同草案；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采用CA签章。**

* + 1. **【商务资信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1.1▲投标函；

12.1.2▲供应商资格声明；

12.1.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范例详见第六章**）

12.1.4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彩色扫描件（五证或三证合一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12.1.5▲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12.1.6▲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2.1.7▲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参加投标人证件）；

12.1.8▲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网上下载即可）；

12.1.9纳税信用等级最新一期的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C级以上材料（网上下载即可）；

12.1.10▲第三方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社保或税务机关出具证明为准，网上下载即可）；

12.1.11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出具报告）（个体工商户除外）；

12.1.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同样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相关截图。

* + 1. **【技术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在投标目录中添加投标人自评表并标明页码，将客观分自评后放入投标文件，并在评分自评明细中注明得分具体页码；
			2. 见第四章评分标准；
			3. 涉及评分的其他材料及原件；
			4.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12.3.2▲报价明细表，必须按系统逐项标明。

**1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3.5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3.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8投标报价:

13.8.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8.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单中提供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雇员保险、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3.8.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9投标有效期:

13.9.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0.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鉴于近期“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传输递交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按规定顺序编制，未有效授权的;
		4.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 资信或技术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输递交；

*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废标的情形

*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7名专家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2名以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并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评标**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 关于澄清、询标的说明：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询标内容通过电子CA签章上传，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在接到代理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澄清补正完毕。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则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联系电话：0570-4031831。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 **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授予合同

*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期间，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履约保证金交纳：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报监管部门查处，在监督部门查处结论中确认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候选人。
		6.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 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其他

3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范围**

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江山市教育局和学校要求，承担江山中学等21所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应急处置、防火、交通管理、寝室管理等工作，保障校园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治安和安全秩序。

**二、安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6个月，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服务学校及所需保安人数**

**供应商承诺保安人数不少于80人，具体人员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保安人数 |
| 1 | 江山中学 | 12 |
| 2 | 城北中学 | 9 |
| 3 | 城北小学 | 3 |
| 4 | 中山小学 | 4 |
| 5 | 培智学校 | 2 |
| 6 | 四都学校 | 5 |
| 7 | 双塔小学 | 4 |
| 8 | 福和小学 | 2 |
| 9 | 大陈小学 | 2 |
| 10 | 城关幼儿园 | 2 |
| 11 | 实验小学 | 3 |
| 12 | 江山中专 | 6 |
| 13 | 少体校 | 2 |
| 14 | 江山二中 | 5 |
| 15 | 城东幼儿园 | 2 |
| 16 | 江滨幼儿园 | 2 |
| 17 | 大溪滩小学 | 4 |
| 18 | 上余小学 | 2 |
| 19 | 一都江小学 | 2 |
| 20 | 上余初中 | 6 |
| 21 | 教师进修学校　 | 1 |
| **合计** | **80** |

**四、安保服务内容**

（一）全面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中心管理等，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根据学校需要，负责学校寝室的日常管理。女生寝室安排女性负责管理。

（三）在学校后勤与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随时出勤，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六）抽调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七）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八）根据工作需要，服从统一安排，完成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五、安保服务管理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教育、财政、编委办、学校等部门单位有关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能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等。

3.全年无责任事件、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80%以上。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工作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管理讲究方法，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他人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他人人身安全。

6.上下学高峰期期间，按照统一着装、持械要求做好校门值勤工作；其余时段严闭校门，严格执行来客问询验证登记制度。

7.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8.室外巡查、值勤须武装持械、整装戴钢盔。发现问题适时处置，及时报告。

**（三）队伍建设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对被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并与被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相应的福利待遇，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作息。保安人员的人事关系属于保安服务公司。

 2.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包括鞋）、个人装备等，要求统一换发新的保安服装。

3.中标供应商要按照“能守门、懂看人、知礼节、会说话、有好评”的好保安标准，加强对保安员的礼仪、业务技能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在岗培训。每年集中专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天。

4.中标供应商应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设立机构，专人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5.中标供应商必须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工作需要的轮换岗比例，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人口的管理。

7.因工作需要校方提出更换保安的，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在3天内派遣保安人员到岗到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8.保安加班、调班、请假、人员更换等需经过中标供应商及校方共同批准方可执行。

9.建立差别化工资发放体系。根据学校的规模、工作岗位、工作量、在校工作年限、工作实绩等，制定保安工资发放标准，避免平均主义。同时，制定保安福利待遇标准，最大化提高保安员的福利待遇，体现人文关怀。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从业人员要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保安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高160CM及以上，女保安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高155CM及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保安证、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性格温和。新聘男保安年龄不大于55周岁，女保安不大于45周岁。

4.不得招收性格暴烈、有嗜酒、嗜赌等不良嗜好，社会交往复杂或与社会人员有矛盾纠纷，甚至有违法违纪不良记录人员进入校园保安队伍。

5.对建有消控室的学校，保安公司必须按需安排持有有效消控证的人员上岗。

**（五）门卫岗要求**

1.门卫岗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负责做好门卫的各项管理工作，登记好各类工作台帐。早晚要值门岗，武装执勤。早上需在师生到校时间前半小时到岗执勤，下班时间根据学校工作作息时间确定。根据校园安保相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安保工作需要，由学校和保安公司共同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安排和作息时间。每个保安每月确保有4个休息日休息。

2.校园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校门口与校园内的交通疏导，车辆停放工作；校园周边临时经营摊位的配合治理等；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物的管理。

3.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制止校园内违纪、违法行为。

4.学校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

5.校内重大活动的彩旗、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6.配合学校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7.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8.校园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9.协助学校重大活动布置场地的设备、设施搬运工作，如运动会、新生接待、毕业生离校等。

**（六）寝室岗要求**

1. 学生在校上课期间全部到岗。实行24小时管理，从周日下午至周五下午。晚上熄灯后，应对寝室周围及内部各楼层进行巡视，做好夜间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好大门，管好钥匙。

2.定期对宿舍内的各项安全设施（楼梯灯、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3.教育并督促寄宿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电（触电等）和防止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4.督促学生做好每天的内务整理和室内卫生，并做好卫生评分。

5.宿舍开放时间内，管理员需经常在宿舍楼内巡视检查，督促学生保持好卫生，制止违纪行为。

6.对学生在宿舍内喧闹、起哄、吵架、浪费水电、乱倒乱扔垃圾、占用他人物品及点明火等举动，要给予正面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方法得当。

7. 做好宿舍区公共场所及周边地段的卫生工作。

六、保安待遇要求

1.保安个人享受的工资、福利、五险、餐补等费用总额，年人均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年度考核奖、服装）。

2.在校用餐的执行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制度，按照每月不低于200元（每年人均0.2万元）用餐补贴用于保安工作餐支付，超出部分由本人自行缴纳。

3.设立保安年度考核奖。按年人均0.1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单独预算年度考核奖，用于保安年度考核奖励。

**七、其他要求**

(一)保安衔接：为确保校园安保工作顺利平稳过渡，中标的新保安服务公司应与原保安服务公司做好衔接工作，稳定保安队伍。合同期满后，对于学校满意的保安，保安公司应留用给下一轮的安保服务公司，继续服务校园安保。

（二）▲保安更换或辞退：保安日常事务管理以学校为主。对考核不合格的、因失职导致师生发生伤亡事故的、校内发生财产失窃5000元以上的、当月发生2起失窃500元以上事故的、在省市平安建设检查中因失职造成严重影响的、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和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可要求更换，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无条件执行, 并在3天内予以更换或辞退，更换或辞退淘汰的保安原则上不得再入职校园保安。

（三）保安用餐：工作期间在校用餐的，餐费参照各校教职工标准核算收取，其中200元/月餐补由保安公司统一代缴，超出部分由其本人与学校核算收取；节假期间保安人员用餐，由保安公司、学校、保安三方协商妥善解决。

（四）\*\*配置：学校负责提供场所、\*\*室办公用品、防护器械、监控设备等。

（五）工作交流：完善与学校的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每月会商制度。保安公司每月至少4次到校督查保安人员值勤，并与学校交流安保工作事项，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双边交流要建有记录专本，双方签字。保安公司每月至少1次与教育主管部门交流工作事项，教育部门每学期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每学年末接受教育、财政等部门单位的专项检查。

（六）工作记录：保安公司须做好详细的巡查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核查。

（七）工作合作：保安公司须与当地\*\*\*、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八、考核考评**

**（一）保安人员考核**

加强和完善保安的考核工作。由学校参照原《江山市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考核细则》，结合各校实际，对保安进行每月工作量化考核，探索实行年度考核奖励、末位淘汰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与支付服务费挂钩。

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分别按合同价100%、95%、90%、80%支付给保安服务公司当月服务费。

**（二）保安服务公司考评**

以学校为单位，每学年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关于校园安保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江教［2016］91号）的要求，通过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台账资料、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保安缴纳“五险”情况等，对保安服务公司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质保金扣除挂钩，但扣除的所有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质量保证金额度。

**九、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由中标供应商与各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个别学校保安需求人数因工作需要有变化，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二）服务费支付：服务费由各学校按月支付。次月给付前月经考核确定的应付服务费。

（三）质保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缴纳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保金。合同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退还。

（四）违约处理：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1.中标保安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直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中标方未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中标后7个工作日）设立服务网点，或服务网点每日未配备至少3名常驻专职管理人员的。

（2）本项目转包、分包、委托其他公司管理服务。

2.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网点3名常驻专职管理人员未到位的，视为虚假应标。

3.在合同执行期间，保安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有权从质保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50－1000元/次。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2）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保安人员的；

（3）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外调(借) 保安人员的；

（4）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一定关系的；

（5）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6）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

（7）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对保安服务公司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保安服务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

（8）未及时提供保安人员信息，被发现有不合格保安的；

（9）学年度考评发现问题的。

**十、特别要求**

（一）▲在岗工作期间，因保安人员失职导致师生发生伤亡事故和校内发生财产失窃5000元以上等重大责任事故，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承担学校责任部分一半的经济损失。

（二）保安服务公司应为校园保安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保安服务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保安服务公司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 每标项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里随机抽取的专家7名或由采购人代表2名以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有采购单位代表则由采购单位按1比3比例推荐专家抽签决定，由采购单位在其纪检组监督下于开标前半个工作日随机抽取，采购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1/3，并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评标原则

* 1.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 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注意事项

* 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10分） | 投标价格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月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0-10分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 企业荣誉 |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扫描件。协会、商会等非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不得分）。注：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对服务理念、定位、目标的准确度，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6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加1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项目综合服务管理服务方案 | 根据管理服务内容和实施措施是否明确、科学、可行、合理，质量保障是否明确、到位，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8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加1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日常安保的管理服务方案 | 根据管理服务内容和实施措施是否明确、科学、可行、合理，质量保障是否明确、到位，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8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加1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临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管理服务内容是否完整和实施措施是否明确、科学、可行、合理，质量保障是否明确、到位，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6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加1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保安员要求 | 1. 保安员年青化：本项目拟投入保安员年龄在45周岁以内的保安员，达5名的得2分（不足5名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计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保安队员交纳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2. 保安员持有消控证：本项目拟投入保安员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分6分（提供保安员证书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保安队员交纳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中查询求证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 0-18分 |
| 管理人员要求 | 1. 本项目管理人员持有保安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总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保安队员交纳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管理师证书能在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中查询求证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2. 本项目拟派保安队长2名，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同时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每人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总分为4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保安队员提供最近6个月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求证的承诺书，提供学历证书能全国联网查证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人员情况及管理培训 | 根据是否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方案及后续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思路的科学性，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加1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加1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管理区域内特色服务的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标项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加1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员工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员工意外伤害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五、开评标程序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正常开启投标文件。应经投标人同意且发送密码后，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 1.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
	3.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开标会结束。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江山中学 采购项目于 年 月 日 在 （开标场所） 采用公开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所需人员有增减，则以本次采购成交单价为标准，以实际增减的人数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服务费。

3、履行时间：3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合同条款不变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1年。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如未续签，在未找到接替服务前，乙方应延续服务至有新的服务提供商无缝为甲方承接本项服务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标准支付。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中标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30天内予以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九、合同履行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行时间：3年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

**十、款项支付**

1.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由各学校按月支付。次月给付前月经考核确定的应付服务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严格履行本合同合同，如有违背，双方均有权行使自己的权利。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人员故意、过失或者技术过失造成事故，使甲方遭受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若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后3天内仍未改善的;因上级检查需要，通知乙方仍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雇用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7.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转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服务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仅供参考）

## 一、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资信文件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资信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90\_\_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年

 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模板：**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模板：**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法人代表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法人代表（负责人）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6.资产负债表**

|  |
| --- |
| 编制单位： 所属期： 年 月 单位：元  |
| 资 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 　 |  短期借款 | 31 |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32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帐款 | 33 | 　 | 　 |
|  应收帐款 | 4 | 　 | 　 |  预收帐款 | 34 | 　 | 　 |
|  预付帐款 | 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 　 |
| 应收股息 | 6 | 　 | 　 | 应交税费 | 36 | 　 | 　 |
| 应收利息 | 7 | 　 | 　 | 应付利息 | 37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 　 |  应付利润 | 38 | 　 | 　 |
| 存货 | 9 | 　 | 　 | 其他应付款 | 39 | 　 | 　 |
|  其中：原材料 | 1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 　 |
|   在产品 | 1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  |
|  库存商品 | 12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周转材料 | 13 | 　 | 　 | 长期借款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长期应付款 |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  | 递延收益 | 44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17 |  |  | 负债合计 | 47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  | 　 | 　 |  |  |
|  减：累计折旧 | 19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  | 　 |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 　 |  |  |
|  工程物资 | 22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8 |  |  |
| 开发支出 | 26 |  |  |  资本公积 | 4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盈余公积 | 5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  |  未分配利润 | 5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  |
| 资产合计 | 30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3 |  |  |

|  |
| --- |
| **7.利润表**编制单位： 所属期： 年 月 单位：元  |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 | 　 | 　 |
| 其中：消费税 | 4 | 　 | 　 |
| 营业税 | 5 |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6 | 　 | 　 |
| 资源税 | 7 | 　 | 　 |
| 土地增值税 | 8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 10 | 　 | 　 |
| 销售费用 | 11 | 　 |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12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 　 |
| 管理费用 | 14 | 　 | 　 |
| 其中：开办费 | 15 | 　 | 　 |
| 业务招待费 | 16 | 　 | 　 |
| 研究费用 | 17 | 　 | 　 |
| 财务费用 | 18 | 　 |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 　 |
| 加：投资收益 | 20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2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 | 　 | 　 |
| 其中：坏账损失 | 25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6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7 | 　 |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 　 |
| 税收滞纳金 | 29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  |
| --- |
| 8.现金流量表 |
| 编制单位 单位：元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补 充 资 料 | 行次 | 金 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 净利润 | 5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5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固定资产折旧 | 59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 | 无形资产摊销 | 6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64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6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66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 | 财务费用 | 68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69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7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7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2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73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其他 | 74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债务转为资本 | 76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7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78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9 |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8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8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 |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  |

**9.审 核 证 明**

 （企业名称） ，企业识别号： ，因 （出具证明的原因） ，需税务机关进行税收违法情况审核。经审核，该企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 （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

特此证明。

××省××市地方税务局

××××年××月××日

**10.纳税（费）证明**

兹证明我分局（所）所辖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缴纳税（费）款情况如下：

纳税期限（税款实际入库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税（费）种 | 实缴金额 |
|  |  |
|  |  |
|  |  |
| 税收小计 |  |
|  |  |
|  |  |
| 非税小计 |  |
| 合 计 |  |

特此证明。

税务分局（签章）

年 月 日

**11.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自评表（需将除报价分以外的客观分都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其他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栏未注明标书页码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3.**其它（**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编写）**

## 四、报价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年限 | 单价/元每人每年 | 总计/元 |
| 1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注：

1.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2.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费用外，还包括**：**雇员工资、雇员五险、雇员福利、验收、利润、雇员伙食费、交通、管理费、税费等本项目合同期内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格式可自行增减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注：

1.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2.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费用外，还包括**：**雇员工资、雇员五险、验收、利润、雇员伙食费、管理费、税费等本项目合同期内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